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勞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和家工程檢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恒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筠希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2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